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振豐（歿）、陳振富、謝陳玉梅、蔡陳玉真、陳玉玫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被告陳振豐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已於起訴前即民國112年9月26日死亡，請提出：被告陳振豐之除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如有再轉或代位繼承情形，其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亦須提出）及現存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其中關於死亡、更名、監護、輔助宣告、結婚、子女等，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：上開各代之繼承人有無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（例如法院家事庭回函或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）。

三、請具狀撤回對被告陳振豐之起訴，並追加陳振豐之繼承人為被告；如有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請追加訴之聲明請求該等繼承人為繼承登記，並提出最新完整之「被告、地址、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應繼分比例附表」之起訴狀正本及按對造人數數量之繕本到院。

四、請釋明債務人陳玉幸於107年6月16日及回覆公文之日時，還積欠原告之債務金額是多少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1

法 官 羅紫庭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江柏翰